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昱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昱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昱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
01 當。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違反性侵害犯罪
02 防治法罪、傷害罪，其罪質、手段有所差異，兼衡各罪之犯
03 罪時間間隔、所導致之損害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
04 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兼衡受刑人針
05 對本件應如何定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
0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7 至於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仍應先定
08 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（最高法
09 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不致影響受刑人
10 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典樺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楊惟文